

#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一年 第九期

(总第 536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白庚胜

黄立新

卫星

王俊强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赵慧侠

张璞

尹勇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肖本敏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 目 录

###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 (3)

###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十一五”期间节能减排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云南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获奖单位和技术监督标准项目的决定 ..... (14)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云南省第  
二十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的决定 ..... (15)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  
进减隔震技术发展与应用的意见  
..... (2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命名第  
六批云南省生态乡镇的通知 ..... (24)

###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第 33 号) ..... (25)
- 云南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  
(省农业厅公告第 3 号) ..... (45)

### 大事记

- 2011 年 4 月 ..... (47)

####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范围内 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上世纪七八十年代，一些国有企业资助兴办的向主办企业提供配套产品或劳务服务的厂办大集体，对发展经济和安置回城知识青年、职工子女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这些企业产权不清、机制不活、人员富余、市场竞争力弱等问题日益突出，大量企业停产、职工失业。为积极稳妥解决厂办大集体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国务院2005年批准在东北地区选择部分城市和中央企业进行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目前试点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试点政策逐步完善，具备了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的条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全国范围内实施厂办大集体改革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目标。从2011年开始用3—5年的时间，通过制度创新、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使厂办大集体与主办国有企业彻底分离，成为产权清晰、面向市场、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职工得到妥善安置，职工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

(二)基本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着力化解主要矛盾，解决重点问题；坚持分类指导，通过多种途径安置职工，处理好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关系；坚持统筹兼顾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由厂办大集体、主办国有企业、地方财政和中央财政共同分担改革成本。

## 二、改革方式

(三)对能够重组改制的厂办大集体，可按照公司法和原国家经贸委等八部委《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通过合资、合作、出售等多种方式，改制为产权清晰、面向市场、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实体。

(四)对不具备重组改制条件或亏损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厂办大集体，可实施关闭或依法破产。

## 三、有关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理

(五)厂办大集体长期使用的主办国有企业的固定资产，可无偿划拨给厂办大集体，可以用于安置职工。对厂办大集体改制过程中发生的资产置换以及土地、房产、车辆过户等各项税费，可按现行有关规定给予减免。

(六)厂办大集体使用的主办国有企业的行政划拨土地，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将土地使用权与主办国有企业分割后确定给厂办大集体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条件的，应依法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土地出让收益可用于安置职工。

(七)厂办大集体与主办国有企业之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发生的债权、债务可进行轧差处理。轧差后主办国有企业欠厂办大集体的债务，由主办国有企业予以偿还；轧差后厂办大集体欠主办国有企业的债务，在厂办大集体净资产不足以安置职工时，由主办国有企业予以豁免，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冲减国有权益。

(八)厂办大集体拖欠职工的工资等债务，要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认定，制订债务清偿计划，通过资产变现等方式积极筹集资金偿还。拖欠的金融债务，要明确债权债务关系，落实清偿责任，不得以改制为名逃废债务。

## 四、职工安置和劳动关系处理

(九)厂办大集体改制、关闭或破产的，应依法妥善处理与在职集体职工的劳动关系。与在职集体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应依法支付经济补偿。

(十)对在主办国有企业工作10年以上、已经与主办国有企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厂办大集体在职集体职工，主办国有企业要与其进行协商，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按照厂办大集体在职集体职工的安置政策予以安置。

(十一)对在厂办大集体工作或服务的主办国

有企业职工,已与厂办大集体签订劳动合同的,可按照厂办大集体在职集体职工安置政策予以安置;未与厂办大集体签订劳动合同的,由主办国有企业妥善安置。

(十二)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含5年)或工龄已满30年、再就业有困难的厂办大集体在职集体职工,可实行企业内部退养,发放基本生活费,并按规定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达到退休年龄时正式办理退休手续。具体办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主办国有企业和厂办大集体协商确定。

(十三)对再就业有困难且接近内部退养年龄的厂办大集体在职集体职工,在解除劳动关系时,经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签订社会保险缴费协议,由企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代替支付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助费。缴费方式、缴费期限及具体人员范围等由当地人民政府确定。

(十四)厂办大集体可用净资产支付解除在职集体职工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净资产如有剩余,剩余部分作为主办国有企业持有改制企业的股权,也可向改制企业的员工或外部投资者转让,转让收益归主办国有企业所有。

(十五)厂办大集体净资产不足以支付解除在职集体职工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的,差额部分所需资金由主办国有企业、地方财政和中央财政共同承担。其中,对地方国有企业兴办的厂办大集体,中央财政补助50%;对中央下放地方的煤炭、有色、军工等企业兴办的厂办大集体,中央财政补助100%;对中央企业兴办的厂办大集体,中央财政将根据企业效益等具体情况确定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50%。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可统筹用于安置厂办大集体职工。

(十六)对厂办大集体改革进度快、实施效果好的城市,中央财政将按照“奖补结合”的原则,提高对地方国有企业兴办的厂办大集体的补助比例。在2011年底前完成改革的,中央财政补助80%;2012年底前完成改革的,中央财政补助70%;2013年底前完成改革的,中央财政补助60%;2014年及以后完成改革的不予奖励。

### 五、社会保障政策

(十七)厂办大集体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就业扶持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按规定接续各项社会保险关系,符合条件的,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十八)厂办大集体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前,

欠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应足额补缴。个人欠缴部分由个人补齐;企业欠缴部分,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可制定补缴计划,分期补缴,但企业缴费划入职工个人账户部分和职工个人缴费部分应一次性补齐。关闭、破产的厂办大集体确实无法通过资产变现补缴的基本养老保险欠费,除企业缴费中应划入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部分外,可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核销。

(十九)对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厂办大集体在职集体职工和退休人员,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措施,按照自愿原则,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并根据未参保人员的负担能力和年龄情况合理确定缴费标准。

(二十)厂办大集体的困难职工,凡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应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切实做到应保尽保。

### 六、工作要求

(二十一)实施厂办大集体改革的城市和中央企业要制订切实可行的改革方案和维护社会稳定的措施。中央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方案的制订,应与所在地人民政府充分协商,妥善衔接,慎重决策。地方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方案由相关省(区、市)人民政府审批,报财政部、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中央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方案由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审批,报财政部备案。

(二十二)厂办大集体改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企业改革的各项工作程序,做细做实企业性质界定、职工身份确认、资产清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要通畅各种职工诉求表达渠道,充分听取职工和工会意见,不断完善企业改革方案。企业资产、负债等主要财务指标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结果,要向广大职工公开,接受职工民主监督。要严格审批制度,凡未按程序批准或决定的,一律不得实施改革。

(二十三)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工作难度大,各有关地区、部门和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有关负责同志牵头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周密安排,积极配合,在确保稳定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完成改革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集体 企业 改革 意见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云政发〔2011〕31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切实保障公众食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深刻认识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

(一)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是维护人民群众最直接、最关心、最现实根本利益的迫切需要。食品是人类生存发展的最基本需求,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近年来,我省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工作,食品安全状况持续好转。但是,食品安全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仍然存在监管机制不完善,法规体系建设滞后,多头监管与监管盲区并存,监管科技支撑力弱,经费投入不足,食品产业散、小、弱、乱现象突出,食品安全各环节风险隐患较多,安全事故时有发生等问题。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站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深刻认识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坚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大局出发,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切实抓好食品安全工作。

(二)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食品安全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越来越突出,已成为衡量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之一,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比任何时候都迫切。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全面加强食品安全工作,逐步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食物安全需求与产业发展落后、监管能力不强、安全保障水平较低的矛盾,切实提高食物安全保障能力。

(三)加强食物安全工作,是维护边疆安宁和推进“两强一堡”建设的基本保障。我省地处边疆,独具特色的旅游资源吸引了众多国内外

游客,加之民族众多,饮食文化各异,安全隐患较多,随时都有可能发生食物安全事故,任何安全风险都有可能放大成为国际问题,食物安全处于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地位。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食物安全工作,为维护民族团结、巩固边疆安宁、营造良好开放环境、促进“两强一堡”建设提供食物安全保障。

## 二、提升监管能力,全面加强监管

(四)健全完善监管体制机制。构建以《云南省食物安全条例》为龙头,标准规范规程为主体,监管制度办法为保证的地方性法规体系。建立覆盖食物安全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实现监管领域无盲区、监管对象无盲点、监管环节无断层、监管品种无遗漏。在乡镇、社区设立食物安全监管站,开展委托执法工作;整合农村食物安全监督员、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形成以专为主、专兼结合、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食物安全监督网络。建立质量追溯体系,确保问题食物可追溯性。建立责任追究体系,严格追究责任主体食物安全责任。深入开展诚信建设,全面推行信用等级评定和分级分类管理。健全完善重大食物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范应急响应,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深入实施食物放心工程,继续推进无公害农产品产地整体认定工作,加大“三品一标”认证和产业培育力度,广泛开展食物安全示范县、示范店、“万村千乡”、“百千万”餐饮安全示范工程建设,改善食物消费环境,提高安全放心食物的可及性和可获得性,增强安全保障能力。

(五)全面落实企业食物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强化法律责任,树立强烈的社会道德观和社会责任感,正确处理好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商业利益与公众利益关系,责无旁贷地承担起食物安全的社会责任和义务,义不容辞地维护社会效益和公众合法权益。牢固树立质量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原辅料进货检查验收、添加剂

使用报告、产品出厂批批检验、缺陷或不合格产品撤市召回销毁等制度。树立诚信意识,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全面公开承诺质量安全。建立各级各类食品行业协会,促进行业自律。

(六)加强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坚持严格资质审核、逐步面向社会、实现资源共享、不搞重复建设的原则,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覆盖全程,加强基层、满足需要的要求,加大食品安全全过程技术监督能力建设投入,提升企业检验检测装备技术水平,建立起以省检验机构为主导、州(市)检验机构为骨干、县(市、区)快速筛查为基础、企业检验能力为主体的技术支撑体系。探索开展全省检验检测机构的整合、集成、共享,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增强技术监督合力。

(七)全面推进监管信息化。实施信息化战略,以信息化促进监管科学化。研究制定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规划,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和开放的数据交换平台,健全、完善、整合食品安全全程监管信息系统,构建较为完善的食品质量标准规范、产品情况、企业状况、监管信息等数据库,实现信息对称共享。在完成国家对乳制品实行电子监管的基础上,逐步推行省产大宗食品电子监管,提高监管效率。

(八)加强安全监管。坚持日常监管有效化、专项整治常态化,大力整顿和规范食品市场秩序。严把市场准入关,从源头上保障食品安全。健全完善企业质量控制体系,全面落实量化分级管理、索证索票等制度。强化风险预警评估,开展安全性风险调查与评价工作,科学分析、评估安全风险,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解决问题。加大食品监督性抽检力度,为执法监管提供技术保障。加强进口食品安全监管。严格取缔无证照生产经营食品行为,鼓励、动员食品摊贩进入集中交易市场或开展店铺经营。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大力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针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品种、重点时段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食品违法行为,严肃查处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净化食品市场秩序。

(九)加快食品产业发展。抓住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和把云南建设成为中国向西南开放桥头堡的历史机遇,加快推进食品产业发展。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使优势资源向优势产业、优势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优势产品向优势品牌集聚,促进食品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实施

品牌战略,立足云南资源优势 and 特色,发展优质、高效、生态的新兴特色食品产业,打造独具特色的品牌集群,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坚持大物流促进大发展,发挥我省地处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中心的区位优势,把我省建成面向东南亚、南亚的食品物流中心,促进食品产业在桥头堡建设中率先迈出步伐,取得明显成绩和可借鉴经验。

### 三、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十)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综合协调力度,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和机构,增强综合监督、组织协调、依法组织查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能力。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靠前指挥,分管领导亲自抓,政府常务会议定期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健全完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继续推行食品安全目标责任制,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考核体系,健全督察、考核、评价机制,实行食品安全“一票否决”,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十一)制定发展规划。结合我省实际,做好与《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和国家有关部委要求相衔接,研究制定《云南省食品安全“十二五”规划》,明确食品安全工作发展思路、目标、任务,指导、推进全省食品安全工作建设发展。

(十二)明确监管职责。根据《食品安全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结合各监管部门“三定”规定,按照分段管理为主、品种监管为辅的原则,研究制定《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明确各监管部门职责,杜绝监管交叉重叠、盲区空白现象,全面加强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

(十三)加大财政投入。加大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投入力度,保证安全监管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从2011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的安全监管工作经费增加到2亿元,用于法规政策体系、技术支撑体系、监管信息化等建设,以及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评价性抽检、应急处突和宣传培训等工作。各级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食品安全状况,合理安排食品安全工作经费。

(十四)提高队伍素质。逐步充实、整合执法队伍,建立与监管职能相匹配、与监管任务相适应的执法力量。加强干部队伍思想政治、理论素养和业务素质的教育培训,增强用科学理

论指导实践、解决问题的能力,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精良、作风正派、纪律严明、行动快捷的监管队伍,树立忠于职守、清正廉洁、勇于负责、执法如山的良好社会形象。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确保执法公开、公平、公正,提高执法办案水平。

(十五)强化宣传教育。树立宣传也是监管的理念,建立完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构建全方位大宣传格局,多渠道、多形式,强化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普及,切实提高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全面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法律意识、责任意识,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引导各类媒体深度报道食品安全工作取得的成绩与经验,曝光漠视食品安全、

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行为,震慑违法犯罪分子。通过广泛宣传教育,进一步营造人人关心食品安全、人人维护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

(十六)严格责任追究。对于迟报、漏报、瞒报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监管不力,处置不当,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生产经营有毒有害食品,在食品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由监管部门依法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主题词:卫生 食品 安全 意见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十一五”期间 节能减排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云政发〔2011〕8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十一五”期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地、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节能减排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的重要抓手,作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内容,采取有效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全省节能减排取得显著成效,超额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各项目标任务。在过去的5年中,全省上下涌现出一批节能减排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全省节能减排目标的完成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表彰先进,持续深入推进我省节能减排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十一五”期间在节能减排工作中成绩突出的昆明市人民政府等57个节能工作先进单位、陈勇生

等145名节能工作先进个人,临沧市人民政府等58个减排工作先进单位、高志刚等134名减排工作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扎实工作,在“十二五”低碳节能减排工作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十一五”全省节能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2. “十一五”全省减排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1

# “十一五”全省节能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节能工作先进单位(57 个)

(一)州(市)单位(35 个):昆明市人民政府、昭通市人民政府、曲靖市人民政府、玉溪市人民政府、楚雄州人民政府、红河州人民政府、文山州人民政府、大理州人民政府、保山市人民政府、普洱市人民政府、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德宏州人民政府、丽江市人民政府、怒江州人民政府、迪庆州人民政府、临沧市人民政府,昆明市工业信息化委、昭通市工业信息化委、曲靖市工业信息化委、玉溪市工业信息化委、楚雄州工业信息化委、红河州工业信息化委、文山州工业信息化委、大理州经委、保山市工业信息化委、普洱市工业信息化委、西双版纳州工业信息化委、德宏州工业信息化委、丽江市工业信息化委、怒江州工业信息化委、迪庆州工业信息化局、临沧市工业信息化委,昆明市统计局、昆明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玉溪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企事业单位(22 个):云南电网公司、省节能技术服务中心、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省建筑技术发展中心、红河州节能技术服务中心、云南日报报业集团、云南人民广播电台、云南电视台、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河卷烟厂、昆明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凤庆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二、节能工作先进个人(145 名)

1. 陈勇生 省政府督查室督查二处副主任科员
2. 李平 省政府督查室督查三处主任科员
3. 易洪正 省政协提案委员会主任科员

4. 荣玉福 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科员
5. 何薇薇 省发展改革委资环处副主任科员
6. 付晖 省工业信息化委电力保障处主任科员
7. 饶昆靖 省工业信息化委技术创新处副调研员
8. 李莉 省工业信息化委原材料工业处副调研员
9. 张钦国 省工业信息化委资源综合利用处副调研员
10. 王颖 省工业信息化委办公室主任科员
11. 李琳 省工业信息化委产业政策处主任科员
12. 刘志珍 省工业信息化委节约能源处副调研员
13. 王言 省工业信息化委节约能源处主任科员
14. 李笑帆 省工业信息化委节约能源处主任科员
15. 段俐 省财政厅经建处科长
16. 唐永红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勘察设计处主任科员
17. 徐祝龙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调研员
18. 蒋抗美 省交通运输厅统计师
19. 欧阳学兵 省交通科学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20. 张娅珊 省商务厅副主任科员
21. 唐志荣 省农业厅农村能源办公室副主任
22. 王莉萍 省林业厅主任科员
23. 黄卫真 省水利厅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副科长
24. 王显跃 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办调研员
25. 柴艳 省环境保护厅总量处主任科



26. 高云 员  
省环境保护厅总量处副调研员
27. 郑娟 省环境保护厅污防处科员
28. 余辉 省环境保护厅规财处主任科员
29. 中缘 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主任科员
30. 张继华 省环境保护厅湖泊处副调研员
31. 蔡娟娟 省环境保护厅环评处主任科员
32. 杨文敏 省环境保护厅法规处副调研员
33. 赵博捷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室主任
34. 杨晓红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质管综合室主任
35. 张锐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现场监测室主任
36. 李颖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生态室高级工程师
37. 王健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综合室副主任
38. 张妍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综合室工程师
39. 赵娟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综合室工程师
40. 曹俊 省环境监察总队科长
41. 金继武 省环境监察总队主任科员
42. 郭南 省环境监察总队主任科员
43. 宗霞 省政府新闻办主任科员
44. 王辉 省统计局工交处高级统计师
45. 周学斌 云南大学副校长
46. 王华 昆明理工大学副校长
47. 田逢春 云南日报报业集团高级记者
48. 张艺敏 云南人民广播电台高级记者
49. 李平 省节能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50. 张德康 省节能技术服务中心高级工程师
51. 杨跃武 省节能技术服务中心高级工程师
52. 吴斯涵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处长
53. 陈浩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
54. 洪波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处长
55. 徐毅清 昆明市财政局副局长
56. 吕志 昆明市统计局副局长
57. 代秀珍 安宁市统计局局长
58. 王松平 曲靖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
59. 吕元明 曲靖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节能处处长
60. 顾健 曲靖市财政局经建科科长
61. 马俊岭 曲靖市统计局副局长
62. 郑家祥 曲靖市麒麟区经济局局长
63. 马文亮 红河州人民政府秘书长
64. 赵楠 红河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65. 任红蓉 红河州工业和信息化委科长
66. 郭跃芳 红河州财政局经建科科长
67. 王凤娇 蒙自市统计局统计员
68. 宗林 个旧市工业商务信息化局能源科科长
69. 高宏伟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70. 段燕萍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长
71. 吕永春 玉溪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72. 吕伟 玉溪市统计局局长
73. 李伟 新平县委副书记
74. 王亮 玉溪市红塔区经委主任
75. 何学明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党委书记、主任
76. 王家明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科长
77. 戴凤玲 楚雄州统计局局长
78. 解正伟 禄丰县副县长
79. 李东 大理州经委主任
80. 段文泽 大理州经委节能科科长
81. 杨瑄 大理州统计局局长
82. 李吉辉 大关县农村能源站高级工程师
83. 余伟 昭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
84. 周凌锋 水富县经贸局局长
85. 金碧玉 昭通市统计局能源科副科长
86. 蔺汝健 德宏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87. 闫生赞 德宏州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
88. 曾强胜 丽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节能办科长
89. 刘春强 丽江市古城区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助理农艺师
90. 和灿松 丽江市古城区工业科技信息化局股长
91. 岩罕恩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长
92. 郭 勇 西双版纳州工业信息化委副主任
93. 温 萍 西双版纳州工业信息化委主任科员
94. 彭庆六 文山州工业信息化委节能科科长
95. 李 萍 文山州统计局工业能源科科长
96. 李 昌 保山市工业信息化委节能科科长
97. 杨明华 保山市财政局经建科科长
98. 陈力维 保山市隆阳区第七小学校长
99. 赵永明 迪庆州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100. 松建生 迪庆州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101. 李玉树 怒江州工业信息化委主任
102. 王红梅 怒江州工业信息化委科长
103. 王建平 怒江州统计局科长
104. 张廷忠 临沧市工业信息化委主任
105. 刘应雄 普洱市工业信息化委科长
106. 邢洪华 镇沅县经济商务局副局长
107. 王长勇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108. 张振伟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09. 张 斌 云南昆钢煤焦化公司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副科长
110. 张 纯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节能减排中心副主任
111. 王志雄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厂长
112. 张竹明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113. 祁翠萍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玉溪联合企业副部长
114. 他盛华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115. 武 颖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部工程师
116. 陈 林 云南云天化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117. 李英翔 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18. 严 萍 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
- 限公司工程师
119. 刘朝伟 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环分公司部长
120. 王洪江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21. 刘德平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长
122. 晏 斌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能源部副主任
123. 杨叶伟 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124. 杨玉明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125. 向 勇 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126. 梅春林 云南康丰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
127. 张健鹏 普洱林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
128. 周 云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解化化工分公司总经理
129. 丁家福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130. 康 军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131. 李边荣 云南锡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能源处科长
132. 马成云 云南锡业(控股)集团大屯选矿厂副厂长
133. 施 勤 云南电网公司计划发展部节能环保专责
134. 李 丽 云南电网公司大理供电局助理工程师
135. 高淮昆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136. 张邦琪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加工总厂常务副厂长
137. 水 兵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138. 邵重阳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
139. 文 光 澄江县磷化工华业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140. 马 雷 云南世博兴云房地产有限

- |          |                  |          |                        |
|----------|------------------|----------|------------------------|
|          | 公司高级工程师          |          | 责任公司工程师                |
| 141. 常 云 |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长 | 144. 吕郑一 |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曲靖卷烟厂动力保障部主任 |
| 142. 潘 文 | 红塔烟草(集团)玉溪卷烟厂主任  | 145. 赵应明 | 云南曲靖越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 143. 袁 俊 |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     |          |                        |

附件 2

## “十一五”全省减排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减排工作先进单位(58 个)

(一)州(市)单位(28 个):昆明市人民政府、临沧市人民政府、红河州人民政府、曲靖市人民政府、保山市人民政府、玉溪市人民政府、德宏州人民政府、普洱市人民政府、楚雄州人民政府、昭通市人民政府、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文山州人民政府、大理州人民政府、丽江市人民政府,昆明市环境保护局、临沧市环境保护局、红河州环境保护局、曲靖市环境保护局、保山市环境保护局、玉溪市环境保护局、德宏州环境保护局、普洱市环境保护局、楚雄州环境保护局、昭通市环境保护局、西双版纳州环境保护局、文山州环境保护局、大理州环境保护局、丽江市环境保护局。

(二)企事业单位(30 个):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省环境监察总队、云南华电昆明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阳宗海发电有限公司、昆明市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昆明市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五污水处理厂、昆明市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六污水处理厂、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开远发电有限公司、云南大唐国际红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华电巡检司发电有限公司、开远市污水处理厂、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云南滇东雨汪能源有限公司、云南永德糖业集团有限公司、镇康南华南伞糖业有限公司、云南省凤庆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康丰糖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昌宁恒盛糖业有限责任公司、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云南新平南恩糖纸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德宏英茂糖业有限公司瑞丽糖厂、

云南德宏英茂糖业有限公司景罕糖厂、普洱景谷力量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钟山糖厂、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昭通市供排水公司、云南西双版纳英茂糖业有限公司勐阿糖厂。

### 二、减排工作先进个人(134 名)

- 高志刚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 苟光清 昆明市工业信息化委副主任
- 李 伟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污控处处长
- 罗聪书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总量处调研员
- 王惠荣 昆明市环境监察支队收费科科长
- 丁宏翔 昆明市环境监测中心总工办主任
- 郭玉梅 昆明市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 杨文鹏 临沧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 钱 勇 临沧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主任
- 赵艳虹 临沧市环境保护局污控科副科长
- 贾志翔 临沧市环境监测站站长
- 唐建立 临沧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
- 李国树 永德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 郭绍龙 耿马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 吴建明 红河州工业信息化委调研员
- 罗代舜 红河州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 石乃清 红河州环境保护局副调研员
- 何荣发 红河州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

19. 赵建忠 红河州环境监测站站长
20. 马跃文 开远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21. 张海莲 弥勒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22. 温绍达 曲靖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23. 冉光华 曲靖市环境保护局总量科科长
24. 邓 婕 曲靖市环境保护局总量科工程师
25. 曹江文 曲靖市环境监察支队副支队长
26. 段兆麟 曲靖市环境监测站站长
27. 何齐成 曲靖市麒麟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28. 陈富民 沾益县环境保护局党支部书记
29. 王 彬 保山市工业信息化委原材料科科长
30. 王 华 保山市环境保护局污控科科长
31. 段胜发 保山市环境保护局科员
32. 陈金银 保山市环境监测站工程师
33. 彭发永 保山市隆阳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34. 许元培 腾冲县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35. 李元强 昌宁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36. 普 辉 玉溪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37. 周模国 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治理科科长
38. 陈永平 玉溪市红塔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39. 张旭刚 江川县环境监察大队综合股股长
40. 闵春录 通海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41. 李明福 峨山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42. 黄文康 元江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43. 李 瑛 德宏州环境保护局污控科科长
44. 段黎鸿 瑞丽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45. 闫自礼 梁河县环境保护局污控环评股股长
46. 王孝梅 盈江县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47. 吕重青 芒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48. 唐永平 普洱市工业信息化委副主任
49. 王 旭 普洱市环境保护局污控科副科长
50. 张 洪 宁洱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51. 谢 俊 澜沧县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52. 孙佰龙 普洱市思茅区环境保护局污控股股长
53. 蔡永林 楚雄州环境保护局局长
54. 黄丕刚 楚雄州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55. 周永惠 楚雄州环境保护局管理科科长
56. 李 援 楚雄市副市长
57. 张纯文 禄丰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58. 袁良富 昭通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59. 铁豪娜 昭通市环境保护局减排办科长
60. 文孝刚 威信县环境监察大队队长
61. 范泽文 镇雄县环境科研监测站站长
62. 夏云广 大关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63. 曾建平 西双版纳州环境保护局治理科科长
64. 杨云霞 西双版纳州环境监察支队工程师
65. 杨 旭 西双版纳州环境监测站副站长
66. 朱洪进 景洪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67. 王海艳 勐海县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68. 吕林菊 文山州环境保护局污防科科长
69. 孟 波 文山州环境监察支队副支队长
70. 徐江琳 文山州环境监测站综合室主任
71. 沈 宏 文山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72. 杨 凯 砚山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73. 段 彪 大理州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74. 赵道春 大理州经委副主任
75. 李文华 大理州环境保护局污控科科长
76. 季光明 大理州环境监察支队副支队长
77. 李锦胜 大理州环境监测站副站长
78. 李启明 丽江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79. 肖以迁 丽江市环境保护局污控科科长
80. 王建南 丽江市古城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81. 赵国忠 玉龙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82. 谢贤恒 华坪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83. 松建生 迪庆州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84. 王建荣 香格里拉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85. 张晋峰 怒江州环境保护局污控科科长
86. 杨贵军 怒江州环境监测站副站长
87. 周雪峰 省委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
88. 杨 振 省发展改革委地区处主任科员
89. 寸文娟 省发展改革委资环处科员
90. 刘卉卉 省发展改革委资环处主任科员
91. 付浩伟 省工业信息化委电力保障处副主任科员
92. 李红玲 省工业信息化委节能处副主任科员
93. 郭长海 省工业信息化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94. 狄 波 省节能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
95. 和慧颖 省财政厅经建处主任科员
96. 张长浩 省财政厅经建处主任科员
97. 郝流勇 昭通市财政局副局长
98. 赵 虎 怒江州财政局副局长
99. 马恒荣 普洱市财政局副局长
100. 陈占光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科长
101. 余海泉 德宏州财政局科长
102. 周 俊 丽江市财政局科长
103. 和玉文 迪庆州财政局科长
104. 赵 生 文山州财政局科长
105. 傅中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建处主任科员
106. 杨建林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建处主任科员
107. 杨智海 省统计局能源处副主任科员
108. 陈 虹 省统计局社会科技处调研员
109. 徐万琼 省统计局工业统计处副调研员
110. 黎 晶 省统计局统计设计管理处调研员
111. 卯 睿 省统计局能源统计处科员
112. 侯照俊 省政府督查室督查二处调研员
113. 张云萍 省政府督查室督查二处调研员
114. 赵庆玲 省政府督查室督查二处主任科员
115. 柏学建 省监察厅执法监察室副调研员
116. 尹鸿敏 省监察厅执法监察室副调研员
117. 刘鸿彬 省监察厅执法监察室主任科员
118. 史志伟 云南省电监办市场与价财监管处处长
119. 钟海涛 云南省电监办市场与价财监管处科员
120. 张 立 云南电网公司计划发展部工程师
121. 蔡华祥 云南电网公司电力调度中心科长
122. 郑 兵 省环境保护厅总量处副调研员
123. 李凌潇 省环境保护厅污防处主任科员
124. 方 华 省环境保护厅总量处主任科员
125. 梅红雨 省环境保护厅人事处主任科员
126. 蒋朝辉 中国环境报云南记者站记者
127. 许宏斌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副站长
128. 代希林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站长助理
129. 高 毅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综合室助理工程师
130. 邓 聪 省环境监察总队副总队长
131. 管 昕 省政府办公厅省长办副主任
132. 李显静 云南人民广播电台记者
133. 赵树清 云南电视台台长
134. 吴清泉 云南日报报业集团经济部记者

主题词:经济管理 节能减排△ 表彰 决定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云南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获奖 单位和技术标准项目的决定

云政发〔2011〕8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有关企业：

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1年多来，各地、有关部门、有关行业及企业紧紧围绕调结构、转方式这一工作主线，开拓创新，狠抓落实，全省标准化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表彰先进，进一步发挥标准化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和基础保障作用，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红河州人民政府等8个单位和《NantianPR9系列高级存折打印机技术

条件》等12项技术标准云南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推动全省标准化工作再上新台阶，加快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云南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获奖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 云南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获奖名单

一、荣获云南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8个单位)

1. 红河州人民政府
2. 省林业厅
3. 省旅游局
4.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华宁县人民政府
6. 漾濞县人民政府
7. 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
8. 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

二、荣获云南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12个标准项目)

1. Q/YNT029—2008《NantianPR9系列高

级存折打印机技术条件》企业标准(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 GB/T8012—2000《铸造锡铅焊料》国家标准(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 GJB950.1A—2008《贵金属及其合金微量元素分析方法第1部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测定金及合金、银及银合金、钯合金中微量铅、铋、铟、铁》国家军用标准(标准主要起草单位：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4. GB/T20509—2006《电力机车接触材料用铜及铜合金线坯》国家标准(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5. Q/KDL11—2008《额定电压 0.66/1.14kV 及以下耐磨拖曳矿用电缆》企业标准(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昆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 GB/T19776—2008《地理标志产品昭通天麻》国家标准(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昭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7. GB/T19086—2008《地理标志产品文山三七》国家标准(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文山州三七特产局)

8. GB/T23522—2009《再生锆原料》国家标准(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9. JB/T8439—2008《使用于高海拔地区的

高压交流电机防电晕技术要求》行业标准(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昆明电器科学研究所)

10. DB53/186—2007《地理标志产品程海螺旋藻》地方标准(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云南施普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程海螺旋藻养殖厂)

11. DB53/T154.1~10—2006《思茅小粒种咖啡综合标准》地方标准(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普洱市咖啡产业联合会、普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2. DB53/T92—2008《云南小曲清香型白酒》地方标准(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主题词:科技 标准化△ 表彰 决定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云南省第二十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云政发〔2011〕88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08年以来,全省各族人民和广大职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齐心协力,顽强拼搏,真抓实干,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模范人物。为表彰他们的突出贡献,进一步调动全省广大职工在推进建设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和中国向西南开放桥头堡战略目标中贡献智慧和力量,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周忠明等184名同志“云南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授予李安等114名同志“云南省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希望受表彰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珍惜荣誉,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发挥模范表率作用,不断创造新业绩。省人民政府号召全省广大职工以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为榜样,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努力在实施“十二五”规划中建功立业,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云南省第二十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 云南省第二十届劳动模范和 先进工作者名单

### 一、云南省劳动模范

周忠明	云南昆明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恒立分公司驾驶员	熊启亮(苗族)	村委会主任 水富县两碗乡三角村党总支书记
王笑静(女)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物流部负责人	严光强	曲靖供电局输电管理所维护三班班长
李雄厚	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疏浚分公司疏挖班班长	蒋思锦	宣威市种子公司农机员
吕达东	云南合信源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小件车间磨工	马永义	会泽县斑铜厂技术员
杨荣坤	昆明吉庆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车间第二组组长	高连超	云南沾益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
郭兆辉	昆明新飞林人造板有限公司刨花板分公司经理	柏老六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 翊(女)	昆明星耀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计长里	富源县竹园镇色水煤矿矿长
角 立	昆明滇虹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制造中心副总监	戴华党	曲靖市麒麟区代河村党总支书记
马维亚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海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	张新国	沾益县德泽乡老官营村党总支书记
李云春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云忠	玉溪市溶剂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农民工)
刘继杰	云南官房酒店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彦方	澄江县德安磷化工有限公司工段长(农民工)
程树才	晋宁县孙家坝村党总支书记	黎筑森	云南正成功精密机械集团总裁
蒋秋香(女)	云南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纺织厂后纺加工运转三班值班长(农民工)	李晓明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生华	昆明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螺峰街垃圾中转站站长(农民工)	赵树芳(女)	玉溪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汽车客运站站长
刘卫高	云南中豪·螺蛳湾国际商贸城董事长	刘丽珍(女)	通海县洋桔梗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李 荣(回族)	红塔集团昭通卷烟厂动力车间动力调度作业长	李国福(彝族)	峨山县双江镇高平村他达日寨村民小组长
高永康	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合作银行北闸支行行长	何 伟	云南省烟草公司保山市公司党委书记、局长
王 胜	昭通天乙养殖有限公司经理	黄明舜	保山市康浩公交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职工
郎平勇	昭通市昭阳区苏家院乡迤那村 17 社技术员	李朝孝	腾冲县中和乡大村社区党委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
黄训奎	昭通市昭阳区永丰镇三甲村	左金发	昌宁县田园镇达仁村小河边村民小组长
		李春萍(女)	禄丰县殡仪馆馆长
		善 健(傣族)	红塔集团楚雄卷烟厂安保消



普 伟	防科科长 楚雄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教育培训中心主任	杜琼芝(布朗族) 先 资(基诺族)	勐海县鹏程茶厂制茶工程师 景洪市基诺族乡巴亚村委会 副主任
陆学伟	楚雄汇通古镇文化旅游开发 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文昆(回族) 黄 义	永平县供电有限公司站长 大理州家畜繁育指导站技术 员
白树兴(傈僳族)	元谋县物贸乡物贸村党总支 书记、村委会主任	杨泽彪(白族)	大理啤酒有限公司嘉士伯云 南区主席
李光林	楚雄市苍岭镇李家村委会李 家坝村农民	任国富	漾濞县苍山西镇李家庄农民 合作社农民
李永强	河口县河口农场四队职工	苏荣基	鹤庆县草海镇母屯村党总支 书记、村委会主任
倪雁飞(彝族)	红河州紫燕水泥有限责任公 司班长	蔡光前	瑞丽市姐相乡顺哈村农民
曾学明	个旧市自来水公司工程部部 长	张润湘(女、景颇族)	陇川县户撒乡啊露窝罗米业 有限公司负责人(农民工)
林祖斌	弥勒县建设局环卫路灯绿化 管理站站长	杨尚清(女、纳西族)	云南丽江黑白水力股份有限 公司财务部主任
陶晓林(哈尼族)	绿春县大兴镇老边村委会主 任	杨再忠	云南华盛化工有限公司调度 长
刘富珠(瑶族)	金平县金水河普角村委会广 西寨小组党支部书记	李 林	永胜县期纳镇满官村委会龙 潭村农民
张兴明(彝族)	开远市城市绿化管理处修剪 队队长(农民工)	余 新(傈僳族) 邓前堆(怒族)	贡山县茨开镇茨开村农民 福贡县石月亮乡拉马底村卫 生室医生
武尚勇	石屏县采伐林场职工	杨七三(傈僳族)	怒江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贡山分公司安检员
李 文	文山通用机械制造有限责任 公司钳工组组长	陈福生(藏族)	香格里拉泌尿肝胆专科医院 院长
何明常	富宁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队队长	陈树合(纳西族)	香格里拉藏龙生物资源开发 有限公司总经理
苏建斌	云南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阿从友(傈僳族)	德钦县霞若乡霞若村民小组 村委会委员
郑玉华(女)	文山郑保骨伤科医院院长	包文东	云南鑫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陆会芳(女、壮族)	西畴县兴街镇安乐村委会克 广村民小组党支部书记	杨 宇(傣族)	云县爱华镇水磨村党支部副 书记
杨家荣	马关县马白镇塘子边社区塘 子边二组组长	彭子坤	凤庆县大寺乡岔河村委会主 任
刘宗萍(女)	云南金孔雀交通运输集团有 限公司客运站常务副站长	黄树德	云南昆明国家粮食储备中 转库党委副书记
冯昌学	普洱市思茅区森盛林化有限 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 长	张冀平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春城路支 行行长
李应强(哈尼族)	江城县勐烈镇桥头村委会农 民	赵晓艳(女)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昆明中心支公司营销 员
段正勇(彝族)	景东县文井镇开南村委会党 总支书记	江 涛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 经理
陈志华(拉祜族)	勐腊勐满农场四分场 12 队 职工		
玉的么(女、傣族)	景洪市勐罕镇曼列胶厂会计 (农民工)		

## 省政府文件

郝蜀东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郑继能	云南文山斗南锰业股份公司工区采矿队队长
李绍维	富源县营上镇海扎煤矿副队长	龙德聪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
李建宏(白族)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班长	李文光	昆明冶研新材料股份公司总工程师
高正卿	云南省轻工业科学研究所总工程师	保明虎(回族)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 坤	富滇银行昆明西山支行行长	周跃春	云南世博花园酒店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普 柬	云南省设计院建筑设计研究分院副总建筑师、分院副院长	周 刚	云南省丽江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经济师
程国祥	云南省燃料一厂车工	夏 天	云铜股份冶炼加工总厂工区长
邓海鹰	云南省燃料二厂分厂厂长	袁开伟(彝族)	云南达亚公司狮风山铜矿工区长
刘润轩	云南民爆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新普	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科技首席工程师
周 虎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炼钢第二作业区炉长	沈南山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张卫强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产品开发室主任	宁升功	十四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长勇	昆明钢铁集团公司董事长	徐震波	十四冶机械制造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人
非建洪(彝族)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小件车间研磨工	雷 毅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付家祥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盐矿工段长	浦绍珊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卡房分矿东瓜林坑探九队队长
李文洪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晋宁磷矿铁路队班长	陈 坤	云锡集团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动力车间冶金炉窑钳工修理组组长
李宏松(回族)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网络维修工	王 华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二部冷作工段工段长
贾永明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张志刚	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
刘富云(彝族)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谢红平	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钢大红山铁矿露天采矿项目部采剥车间主任
王磊邦	云南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夏双仁	云南省铁路总公司项目经理
纳 杰(回族)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和 军(纳西族)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粟春林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劳务负责人(农民工)	李安荣	云维集团大为化工装备公司主任工程师
罗玉生(哈尼族)	云南天然橡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江城分公司割胶工	昌昆朋	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机电队副队长
杨 鑫(白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健康产品公司制造部自包线班长		
张 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工区长		

李跃海	东源公司圭山煤矿红旗井班 长	李庚源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曲靖卷烟 厂修理工
陈润林	昆明铁路局昆明北车辆段车 工	缪明明 朱绍明	云南烟草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翟超	昆明铁路局昆明客运段副队 长	汪丽英(女)	中国工商银行玉溪分行运行 管理部部门经理
钱金权	昆明铁路局昆明工务机械段 副主任	陈大强	中国农业银行昭通市分行行 长
郑治文	昆明铁路局安全监察室主任	谭炯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行长
李朝杰(白族)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 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刚果 (布)北方公路项目部路基大 队队长	潘家利(苗族)	中国建设银行个旧市支行行 长
蒋济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 有限公司里底项目部项目经 理	山汝霖 杨华	交通银行安宁支行行长 云南电网公司德宏供电局安 监部安监班班长
赵华恩	云南航天红云机械有限公司 喷漆工	陶则勇	云南电网公司昭通供电局计 划发展部主任
苏俊山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巫家坝国际机场航空安 全护卫部守卫大队中队长	张慧清(女)	云南电网公司党组书记、副 总经理
李盈霖(女、白族)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发展部部长	刘标胤	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景 洪水电厂运维一班班长
吴凡	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指挥 长	钊毅民	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副 总工程师
李景峰(白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分公司昆明维修基地负 责人	杨光亮(白族)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 设计研究院工会主席
和志(纳西族)	丽江市邮政局机要分局管理 员	倪杰	云南华电昆明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部副主任
徐惠仙(女)	昆明市邮政局官渡投递分局 世纪城支局质检员(农民工)	刘宏荣	国电云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 书记、副总经理
张丽琼(女)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嵩明 分公司经理	朱惠明	云南新储物流有限公司甸尾 公司负责人
张严	中国联通云南省分公司网络 运维部小组长	史云雁	调峰调频发电公司鲁布革水 力发电厂检修部主任
权明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 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总经 理	徐冬	云南广电网络玉溪分公司网 络信息工
杨璧榛(女)	玉溪市烟草公司红塔区分公 司副经理	姬利晨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余云东	中国烟草公司云南省公司总 经理	廖国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润滑油分公司科员
朱海松	红塔集团市场营销中心片区 负责人	冯雪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红河石油分公司站长 (农民工)
		陶春(布朗族) 张炳尧	云南省歌舞剧院编导 楚雄市鹿城镇学桥街社区党 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唐道初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向家 坝工程建设部地下项目部副

姚汉光	主任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溪洛渡工程建设部物资部主任	郑继聪(彝族)	园长 楚雄州公安消防支队南华大队大队长
<b>二、云南省先进工作者</b>			
李安	昆明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技术处法医	高荣辉(哈尼族)	元阳县公安局副局长
余绍华	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一大队教导员	全艳(女,壮族)	屏边县人民医院中医院医务科长
毕正雄(彝族)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院长	杨克沙(彝族)	红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艺师
刘丽萍(女)	昆明市环境监测中心有机实验室副主任	张莹(女)	蒙自市果蔬技术推广站副站长
申中华	禄劝县第一中学教师	王新明	泸西县第一中学校督导室主任
赵成芬(女)	昆明市东川区第一中学年级组长	赵云华	文山州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林卫	昆明市城市交通研究所所长	刘天云	文山州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设计室主任
唐疆	寻甸县中医院针灸科医生	李万彬	澜沧县农业局渔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张莉(女)	昆明市西山区园林绿化局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科科长	缪应彪	普洱市公安局思茅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电工
朱祥蓉(女)	昭通市国税局货物和劳务税科副科长	陈江林(哈尼族)	普洱市第一中学教研组组长
胡明成	昭通市农业科技推广研究所农艺师	吉俊明(女)	宁洱县水务局设计室主任
赵家和	大关县第一中学政教处副主任	李丽莎(女)	西双版纳州公安局刑侦科技研究所所长
计志宏	曲靖师范学院副教授	王明亮(彝族)	勐腊县人民医院院长
周俊林	师宗县煤炭工业局局长	段智深	鹤庆县县长
程荣昆	陆良县中医院院长	龙进品(回族)	南涧县人民法院公郎人民法庭庭长
龚岳喜	曲靖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杨国旺	祥云县第四中学校长
舒占坤(彝族)	罗平县人民医院党总支书记、院长	苏慧勇(白族)	大理州人民医院感染病科主任
李永贵	新平县职业中学校校长	黄慧坤(女)	大理州环境监测站总工
黄金荣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科长	董保柱	德宏州农科所副所长
赵东明	玉溪市红塔区绿化管理站站长	吴瑞芳(女)	德宏州民族第一中学教师
陈志平	玉溪市国税局局长	杨爱军(白族)	德宏州特色产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李生勉	腾冲县地方税务局二分局局长	李仲臣(阿昌族)	梁河县九保乡乡长
蓝天(女)	保山市广播电视总台总编室副主任	罗祥荣	盈江县政法委书记
黄碧芬(女)	云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龙陵县分校校长	和庆中(纳西族)	丽江市古城区第一中学党支部书记
张彩云(女)	云南省保山第一中学教师	和泽源(纳西族)	玉龙县人民医院院长
梁艳(女、阿昌族)	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山管理局腾冲分局护林员	沈学芳(女、彝族)	宁蒗县人民医院妇产科主任
李春荣	楚雄州总工会权益保障部部长	杨统(白族)	怒江州公安局主任科员
夏丽萍(女)	楚雄州幼儿园党支部书记、	尹菊轩(女、白族)	泸水县幼儿园园长
		范秀英(女、怒族)	福贡县农业和科学技术局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
		李学全(傈僳族)	维西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思荣光(藏族)	香格里拉县东旺林业工作站站长	芑克明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
俸应兰(女、布朗族)	双江县建设局环卫站组长	赖于民	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院长
唐兴花(女)	临沧市临翔区农业局农技推广站推广员	王继华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花卉研究所所长
陈林	沧源县民族中学教务主任	洪琼花(女、白族)	云南省畜牧兽医科学院副院长
施义清	临沧市交通局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	赵文荣(佤族)	沧源县公安局岩帅派出所副主任科员
周群(女)	云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校长	郭洪斌	云南省公安厅科技信息化处副处长
潘涌智	西南林业大学教师	王国伟	丽江市民政局局长
李华伦	玉溪工业财贸学校校长	屈生金	盈江县民政局局长
聂鹏飞(藏族)	云南省干部疗养院党委书记、副院长	任旭丽(女)	云南省民政厅救灾处主任科员
罗开元	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普通外科主任	杨俊红(彝族)	云南省第三劳动教养管理所漠沙分所副所长
王剑松	昆明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泌尿外科主任、泌尿外科研究所所长	刀红莲(女、傣族)	元阳县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杨木军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课题主持人	翁继成	云南省曲靖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科副科长
郝小江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主任	谢智	昆明体育训练基地运动员
张应国	云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张娴(女)	昆明体育训练基地运动员
张赞华(彝族)	云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评审员	赵成良	云南省呈贡体育训练基地运动员
晏建国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地球物理化学勘查院总工程师	潘学安	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信访局局长
许建昆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调研员	谭美	中共建水县委建水县人民政府信访局局长
杨润	云南日报报业集团评论员	邱德英(女)	楚雄市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
陈翠(女)	红河公路管理总段建水公路管理段段长	潘寿勤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秦延敏	中老缅泰四国联委会中方办公室西双版纳工作站站长	江德华(独龙族)	贡山县人民检察院专职检委委员
肖俊杰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资质管理处处长	杨群芳(女、彝族)	凤庆县人民检察院控申科科长
李世成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工程师	寸守元	腾冲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王绍基	云南省煤矿工会主席	李核(纳西族)	武警云南省总队农副业生产基地主任
崔子良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院长	唐玉明	德宏州公安边防支队苏典边境检查站站长
耿聪	云南省安宁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	杜融	保山市公安边防支队刑事案件侦查队副队长
刘宇(女)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五监区党支部书记、监区长	阮得乔	迪庆州公安消防支队政治委员
邵德盛	云南省地震局形变测量中心主任	尹小斌	武警大理州森林支队大理中队中队长
李国华(彝族)	云南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委书记、所长		

主题词:人事 表彰 模范 决定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减隔震技术发展与应用的意见

云政办发〔2011〕5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预防和处置地震灾害能力建设十项重大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08〕103号）有关要求，加快减隔震技术在我省的发展与应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减隔震技术发展与应用的重要意义

云南属地震多发省份，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云南省129个县（市、区）均位于抗震设防烈度6度及其以上地区，其中，9度设防区3个、8度设防区56个、7度设防区57个、6度设防区13个，城乡建设抗震设防工作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历次震害调查表明，地震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主要源于建（构）筑物和工程设施的破坏、倒塌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灾害。

减隔震技术包括隔震和消能减震。隔震技术是在建筑物基础、底部或下部与上部结构之间设置由隔震器（橡胶隔震支座）、阻尼装置等组成的隔震层，隔离地震能量向上部结构传递，减少输入到上部结构的地震能量，降低上部结构的地震反应，达到预期防震要求，使建筑物安全性能得到有效提高。消能减震技术则是在建筑物的抗侧力体系中设置消能部件，通过阻尼器的变形吸收和消耗地震能量，减小结构的地震响应，提高结构的抗震能力。大量实验室研究结果和数值计算结果表明，消能减震技术对减少结构水平地震反应也是十分有效的。因此，推进减隔震技术的发展与应用，能有效提升我省防震减灾工作科技含量，切实提高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有效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变被动救

灾为主动防灾。加快推进减隔震技术的应用与发展是切实落实“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防震减灾工作方针的具体体现，是全面加强我省预防和处置地震灾害能力建设的重要措施。各地、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减隔震技术应用与发展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计划措施、强化责任考核、营造社会氛围，真正把这件大事办好、办实。

## 二、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政府引导、合理使用、突出重点、财政补贴、抗震安全的原则，在我省符合适用条件的高烈度设防区全面推行减隔震技术，为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切实保障。

（二）目标任务。2015年以前，在我省抗震设防烈度8度和9度设防区内，凡符合适用条件的新建中小学教学用房、学生宿舍和医院必须使用减隔震技术；符合适用条件的其他建筑工程积极鼓励采用减隔震技术，使我省减隔震技术研发能力及减隔震技术应用有关产业初具规模。2020年以前，在我省抗震设防烈度8度和9度设防区内，凡符合适用条件的中小学教学用房和学生宿舍、医院、通信、电力及交通枢纽等重大工程、生命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减隔震技术，使我省减隔震技术研发能力及减隔震技术应用有关产业走在全国前列。

## 三、加快推进减隔震技术应用与发展的主要措施

（一）完善扶持政策。各地、有关部门要坚持积极推进与有序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尊重科

学、实事求是,按照建筑技术规范、规程的有关要求,对符合适用条件的项目积极推广使用减隔震技术。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财政厅、工业信息化委、地税局、发展改革委、地震局等部门配合,尽快研究制定扶持政策,对使用减隔震技术的学校、医院等公益性单位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助,对促进减隔震技术发展的有关产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税收优惠,推进我省减隔震技术的发展与运用。

(二)提高研发应用能力。坚持积极推进与科技创新相结合的原则,总结经验、发挥优势,不断增强我省减隔震技术研发应用能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协调省内大专院校、设计院(所)、生产企业,积极建设减隔震技术科研中心,充分利用我省在抗震减震方面的科研成果,充分吸取国内外先进经验,努力推进建筑结构抗震新理论、新技术的研究及各种综合抗震、隔震装置等新产品的研发,切实解决这一领域的重大科技问题。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等部门要从项目安排和经费保障上给予积极支持。

(三)加强培训指导与交流合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地震局要认真组织建筑工程减隔震专业技术人员加强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并通过大专院校、职业教育等多种形式对州(市)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分批、分层次培训,为基层培养专业技术队伍。同时,要进一步加大与减隔震技术应用先进国家的交流合作力度,并探索建立科学有效的常态合作机制,充分借鉴、学习发达国家的经验和做法,真正做到学人之长、补己之短。

(四)逐步扩大减隔震技术使用范围。各地、各部门要在我省2007年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我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地震多发区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的投入,力争把减隔震技术应用扩展到抗震防灾示范区、示范村(户),带动和促进全省广大农村抗震防灾水平的整体提高。

#### 四、切实加强减隔震技术应用与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建立机构。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目标,逐一落实责任单位和人员,深入扎实抓好有关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完成既定目标任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积极储备专业技术人才,并成立专门机构对减隔震技术的推广应用进行规范管理和技术研发,从设计、施工、管理、验收、工艺创新到减隔震技术改良升级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关,为减隔震技术的应用和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积极协调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地震局、科技厅等部门,建立推广减隔震技术应用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出台有关推进措施,研究解决减隔震技术推广与运用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

(二)制定计划,抓好落实。由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卫生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对8度和9度设防区内符合适用条件的新建学校和医院进行认真排查统计,结合云南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把推进减隔震技术应用与发展工作纳入项目计划统筹实施。各地、有关部门要把推进减隔震技术应用与发展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建立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层层抓好落实。要坚持积极推进与严格质量监管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从设计、施工、监理等各个环节加强监管,确保项目工程质量,把应用减隔震技术的项目建设成示范工程、放心工程。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报刊和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开展减隔震技术的宣传普及,全面介绍减隔震技术基础知识,让科学防震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多渠道推进减隔震技术在我省工程建设中的应用,努力使我省工程抗震科技水平迈上新台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减隔震技术△ 意见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命名第六批云南省生态乡镇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1〕5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七彩云南保护行动，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推动区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根据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命名昭通市鲁甸县小寨乡等30个乡镇（街道办事处）为第六批“云南省生态乡镇”。

获得“云南省生态乡镇”命名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强化创建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狠抓创建规划落实，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促

进全省城乡统筹发展，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从落实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高度出发，强化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方法，切实保障生态乡镇创建活动深入持续开展。

附件：第六批云南省生态乡镇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 第六批云南省生态乡镇名单

（共计30个）

昭通市：

鲁甸县小寨乡 盐津县滩头乡  
永善县细沙乡 水富县两碗乡

曲靖市：

陆良县龙海乡 陆良县芳华镇

玉溪市：

澄江县龙街街道办事处  
澄江县凤麓街道办事处  
澄江县海口镇 易门县铜厂乡  
易门县浦贝乡 新平县漠沙镇  
新平县老厂乡

保山市：

主题词：环保 生态乡镇△ 通知

隆阳区辛街乡 隆阳区瓦房乡  
隆阳区汉庄镇 施甸县甸阳镇  
施甸县仁和镇 腾冲县界头乡  
腾冲县固东镇 腾冲县北海乡  
龙陵县龙山镇 昌宁县柯街镇  
昌宁县温泉乡 昌宁县卡斯镇

楚雄州：

南华县五街镇 元谋县羊街镇

红河州：

个旧市锡城镇 蒙自市草坝镇  
蒙自市芷村镇



# 云南省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云府登 810 号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第 33 号

《云南省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经 2011 年 2 月 16 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 21 次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省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应当进行招标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系统集成和工程施工(以下简称建筑智能化工程),其招标投标和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智能化工程范围参照现行《智能建筑设计标准》的规定包括:1. 智能化集成系统(含:智能化系统信息共享平台

建设和信息化应用功能施工);2. 信息设施系统(含:通信接入系统、电话交换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室内移动通信覆盖系统、卫星通信系统、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广播系统、会议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时钟系统和其他相关的信息通信系统);3. 信息化应用系统(含:工作业务应用系统、物业运营管理系统、公共服务管理系统、公众信息服务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系统);4.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含太阳能设备控制系统);5. 公共安全系统(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和应急联动系统);6. 机房工程(含:信息中心设备机房、数字程控交换机房、系统设备机房、通信系统总配线设备机房、消防监控中心机房、安防监控中心机房、智能化系统设备总控室、通信接入系统设备机房、有线电视前端设备机房、弱电间(电信间)和应急指挥中心机房及其他智能化系统的设备机房);7. 建筑环境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包括:建筑智能化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包括:设备选型、采购、系统安装及调试和运营维护。

**第四条** 承担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从事施工的还应当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五条** 建筑智能化工程建设应当按照合理、经济、适用的原则,积极鼓励采用节能、环保等适当超前的新技术。

**第六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

监督管理。

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流程图详见附件 1。

##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分为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招标、设计招标(可包含智能化系统集成)和施工招标:

建筑智能化工程概算价在 500 万元至 1200 万元(含本数)的建设工程,可以采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招标。

**第八条** 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投标:

(一)填写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投标备案登记表,编制招标文件,报负责监管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在指定的相关媒体发布招标信息;

(三)向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并对招标文件书面答疑;

(四)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受理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

(五)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六)在指定媒体上公开评标结果和排名顺序,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与中标人签订建筑智能化工程合同;

(八)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负责监管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投标备案表给予登记。

**第九条** 招标时应当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招标应当依据项目系统构成、项目概算等实际情况,遵照资质管理规定,以所需的最低条件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招标人设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应当清晰明确。

(二)专业性强的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如

需提出超出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资质范围的其他资质要求的,需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建筑智能化工程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要求详见附件 2。

**第十条** 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资格审查方式:

(一)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招标或者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招标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般按照资格预审的方式进行。

(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招标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般按照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投标人资格审查应当由专业人员评审,专业人员的组成参照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资格审查结果分为“通过”和“未通过”两种情况。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数量不足三家,招标人应当修订并公布新的资格审查条件,重新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三家或三家以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为止。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不能重新制定新的资格审查条件的,应当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不得对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二条** 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应当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一)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招标和设计招标,招标人应当提供招标工程建筑及相关专业图纸,并明确招标工程概算价和投资控制要求;

(二)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招标和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应当符合《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附件 3)的规定;

(三)施工招标应当明确招标设备材料清单;

(四)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时废标条款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列明,未列明废标条款的不得用作废标条件。

(五)采用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招标和设计招

标的设计投标报价应当单独报价列支,其上下浮动幅度不得超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版)》的规定,违规报价应当作为废标条件在招标文件列明。

(六)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应当符合《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评标步骤和注意事项》(附件4)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投标评标方法》(附件5)。

**第十三条**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均不得要求或者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者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需要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者相当于”的字样。

**第十四条**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时间须不少于20日,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三章 投 标

**第十五条** 参加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的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主体资格:

- (一)独立法人、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
- (二)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并按照规定的等级和范围参加投标活动;
- (三)注册地为云南省外的企业应当根据《云南省省外企业入滇从事建筑活动管理规定》要求办理入滇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应当符合《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附件3)的规定。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十七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除不

可抗力因素外,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标,或者拒绝开标。

**第十八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中的专家成员应当由招标人在全省统一的建设工程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应当包括招标人的代表以及与建筑智能化工程有关的建筑弱电、电子技术、自动化控制、计算机、通信等专业专家。评委应当以建筑智能化专业专家为主,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人数应当占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二)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组

成;

(三)大型工程或者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的建筑智能化工程,采取随机抽取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经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可以从建筑智能化资深专家库中直接确定,必要时可以邀请外地资深专家参加评标。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进行评审。评委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独立、实事求是的评标原则。

建筑智能化工程评标应当遵照本办法《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评标步骤和注意事项》(附件4)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投标评标方法》(附件5)进行。

**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一)采取公开和邀请招标方式的,推荐1至3名;
- (二)招标人也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一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5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开评标结果和排名顺序,并对推荐中标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推荐中标方案在公示期间没有异议、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者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的,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

规定的定标方法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案中确定中标人：

(一)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二十三条** 依法应当进行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工程合同管理规定的要求，按照不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签订工程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工程设计费、工程费、增加工作量、缩短施工周期等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也不得与中标人再订立背离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招标人违反上述规定将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投标人交付的设计方案及报价向第三方转让或者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一)未中标的设计方案，招标人应当退回投标人；

(二)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第二十六条**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一体化招标和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招标的设计方案，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而未中标的投标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一)采用公开招标，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其补偿标准。若投标人数量过多，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补偿；

(二)采用邀请招标，对未中标的所有投标人给予经济补偿；

(三)招标人可根据情况设置不同档次的补偿标准，补偿标准可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版）》规定智能化方案设计及其初步设计阶段付费标准的 20%—100% 执行；

(四)经济补偿费用不得从中标单位的设计费中支出。

**第二十七条** 在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投标的条件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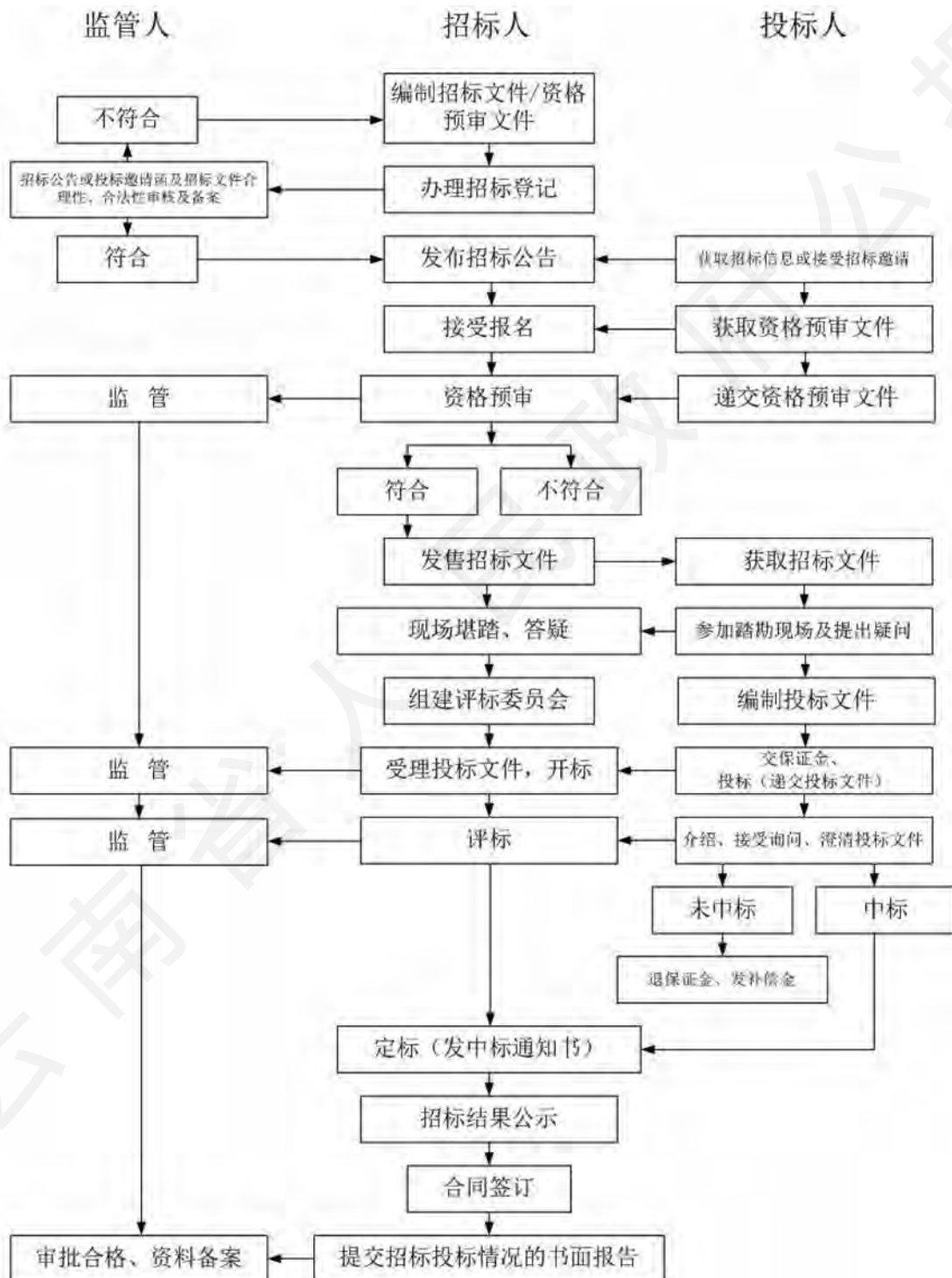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流程图  
2. 建筑智能化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要求  
3.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4. 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评标步骤和注意事项  
5. 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投标评标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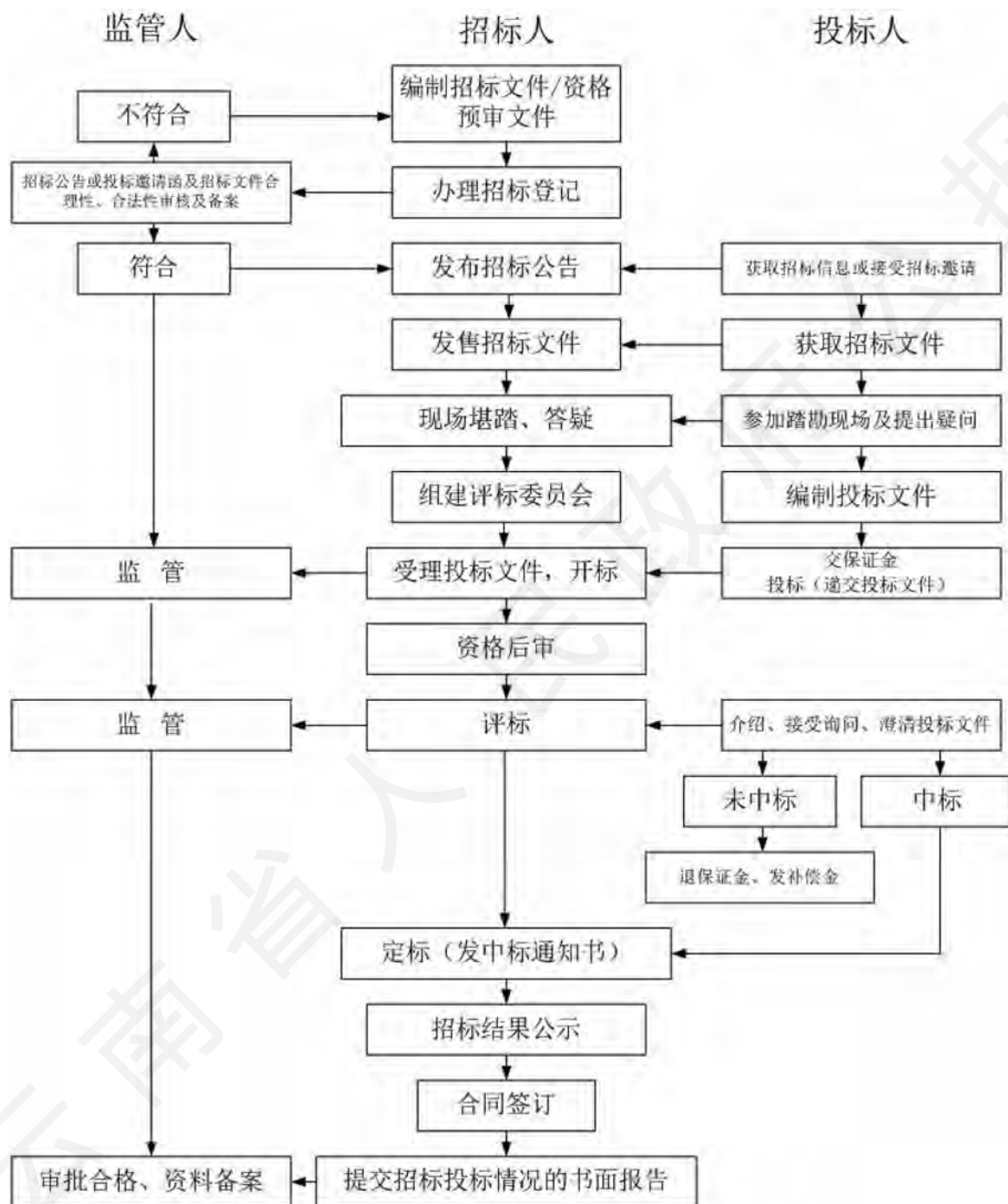
附件 1:

## 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流程图

一、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和设计招标投标管理流程图



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流程图



附件 2:

## 建筑智能化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要求

一、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

二、投标人应在云南省内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具备相应的办公条件和建立必要的组织管理机构,具有满足标准数量的固定在岗注册执业人员。

三、省外入滇企业应依据相关规定办理《省外勘察设计企业入滇备案证》和《云南省省外企业入滇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书》。

四、参加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投标的投标人应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证书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证书。

五、参加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投标的投标人应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参加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招标的投标人应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证书和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证书,并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参加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招标的投标人应在云南省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具有固定的在岗售后服务人员(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企业不低于 8 人,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企业不低于 6 人)和必要施工服务设备。

八、招标人编制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对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从业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

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合法有效性进行审查;

(二)对投标人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

(三)对投标人拖欠农民工工资、不良信用记录情况进行审查。

九、招标人编制资格审查条件时,不得包含以下内容:

(一)提出与工程项目规模不相适应的企业资质、拟派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等级要求;

(二)对工程项目同类业绩项目数量提出过高要求;

(三)规定必须在工程所在地有工程施工业绩或者以获得本地区、本部门奖项等作为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四)针对不同投标人采取不同的审查标准;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内容。

十、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法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以及各自分工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

(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在同一标段投标。

十一、资格审查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进行。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通过审查:

(一)投标人的名称与相关资质证书不一致

的；

(二)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无效的；

(三)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执业资格未满足资格条件的要求的；

(四)省外入滇企业未办理《省外勘察设计企业入滇备案证》和《云南省省外企业入滇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书》的；

(五)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六)被有关部门予以不良信用记录且在有效

效期内的；

(七)经查证属实的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八)有资格审查条件规定的其他不能通过的情形；

(九)联合体投标的未提交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或者虽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但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的。

十二、资格审查活动中各参与主体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由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3:

##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技术文件 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 一、建筑智能化工程方案设计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一)方案设计文件组成：

1. 设计说明书；
2. 系统规划设计；
3. 系统设计图；
4. 系统工程造价估算书。

(二)方案设计文件的编排顺序：

1. 封面：项目名称、编制单位、编制年月；
2. 扉页：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的姓名，并经上述人员签署或授权盖章；

3. 设计文件目录；
4. 设计总说明；
5. 系统设计标准；
6. 系统设计图；
7. 主要设备及技术指标；
8. 估算书(应单独成册)。

(三)方案设计文件内容要求：

1. 设计总说明：

(1)工程项目概况：

(2)设计依据：

①列出设计依据性文件、任务书、规划条件、基础资料等；

②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法规和所采用的主要标准(包括标准的名称、编号、年号和版本号)；

③方案总体构思：设计方案的总体构思理念、系统设计总体目标、系统设计总体功能、系统设计原则等。

2. 设计说明。

3. 设计范围：

(1)根据需求说明书和相关设计资料说明本专业的的设计内容，以及与相关专业的的设计分工与分工界面；

(2)拟设置的智能化各子系统(包括系统功能说明、系统配置表、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等)。

4. 估算书：

(1)编制说明；



(2)总投资估算表;

(3)各子系统投资估算表。

## 二、建筑智能化工程初步设计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一)初步设计文件组成:

1.设计说明书;

2.设计图纸;

3.主要设备及材料表;

4.工程概算书;

5.计算书(计算书不属于必须交付的设计文件,但应按本规定相关条款的要求编制)。

(二)初步设计文件的编排顺序:

1.封面:项目名称、编制单位、编制年月;

2.扉页: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的姓名,并经上述人员签署或授权盖章;

3.设计文件目录;

4.设计说明书;

5.设计图纸(可单独成册);

6.概算书(应单独成册)。

(三)初步设计文件内容要求:

1.编制说明:

(1)设计依据:

①工程概况:应说明建筑类别、性质、结构类型、面积、层数、高度、有无地下层、防火级别、各楼层使用功能划分等;

②相关专业提供给建筑智能化的工程设计资料;

③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部门(如供电部门、消防部门、通信部门、公安部门等)认定的工程设计资料,建设单位设计任务书及设计要求;

④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法规和所采用的主要标准(包括标准的名称、编号、年号和版本号);

⑤上一阶段设计文件的批复意见。

2.设计范围:

(1)根据设计任务书和相关设计资料说明本专业的设计内容,以及与相关专业的设计分工与分工界面;

(2)拟设置的智能化各子系统。

(四)关键技术要求说明(必要时):

1.防雷:

(1)确定建筑物防雷类别,建筑物电子信息  
系统雷电防护等级;

(2)防直接雷击、防侧击雷,防雷击电磁脉冲、防高电位侵入的措施;

(3)当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混凝土内钢筋做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时,应说明采取的措施和要求。

2.接地及安全措施:

(1)各子系统要求接地的种类及接地电阻要求;

(2)总等电位、局部等电位的设置要求;

(3)接地装置要求,当接地装置需做特殊处理时应说明采取的措施、方法等;

(4)安全接地及特殊接地的措施。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也可专篇说明)。

4.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1)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确定风险等级、系统组成和功能;

(2)确定安全防范区域及防护区域的划分;

(3)确定视频监控、入侵报警、出入口管理设置地点、数量及监视范围;

(4)访客对讲、车库管理、电子巡查等系统的设置要求;

(5)确定机房位置、系统组成;

(6)传输线缆选择及敷设要求。

5.有线电视和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1)确定系统规模、网络组成、用户输出口电平值;

(2)节目源选择;

(3)确定机房位置、前端设备配置;

(4)用户分配网络、传输线缆选择及敷设方式,确定用户终端数量;

(5)若设置闭路应用电视,应说明电视制作系统组成及主要设备选择。

6.广播、扩声与会议系统:

(1)系统组成及功能要求;

(2)会议扩声、投影、同声传译及视频会议系统传输方式;

(3)同声传译模式;

- (4)确定机房位置、设备规格;
- (5)传输线缆选择及敷设要求。
7. 呼应信号及信息显示系统:
  - (1)系统组成及功能要求(包括有线或无线);
  - (2)显示装置、时钟等安装部位、种类;
  - (3)设备规格;
  - (4)传输线缆选择及敷设方式。
8.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 (1)系统组成及控制功能;
  - (2)确定机房位置、设备规格;
  - (3)传输线缆选择及敷设要求。
9. 计算机网络系统:
  - (1)系统组成及网络结构;
  - (2)确定机房位置、网络连接部件配置;
  - (3)网络操作系统,网络应用及安全;
  - (4)传输线缆选择及敷设要求。
10. 通信网络系统:
  - (1)根据工程性质、功能和近远期用户需求,确定电话系统的组成、电话配线形式,配线设备的规格;
  - (2)当设置电话交换总机时,确定电话机房的位置、电话中继线数量及各专业技术要求;
  - (3)传输线缆选择及敷设要求;
  - (4)确定市话中继线路的设计分工、中继线路敷设和引入位置;
  - (5)防雷接地、工作接地方式及接地电阻要求。
11. 综合布线系统:
  - (1)根据建筑智能化项目的性质、功能和近期需求、远期发展,确定综合布线的组成以及设置标准;
  - (2)确定综合布线系统交换、配线设备规格;
  - (3)传输电缆的选择和敷设要求。
12. 智能化系统集成:
  - (1)集成形式及要求;
  - (2)设备选择。
13. 其他建筑智能化系统:
  - (1)系统组成及功能要求;
  - (2)确定机房位置、设备规格;
  - (3)传输线缆选择及敷设要求。
14. 建筑智能化各子系统应用软件:
  - (1)软件运行软、硬件平台;
  - (2)软件实现功能;
  - (3)软件与外部接口说明。
15. 需要解决或确定的主要问题。
  - (五)设计图纸
    1. 建筑智能化系统总平面布置图(仅有单体设计时,可无此项内容);
    2. 系统图;
    3. 各子系统平面布置图;
    4. 监控点布置图;
    5. 机房、接地等有关设计图;
    6. 通信网络系统:
      - (1)电话系统图;
      - (2)电话机房设备布置图。
    7. 防雷系统、接地系统。一般不出图纸,特殊工程只出顶视平面图、接地平面图。
    8. 其他系统:
      - (1)各系统所属系统图;
      - (2)各控制室设备平面布置图(若在相应系统图中说明清楚时,可不出此图)。
  - (六)计算书
    1. 综合布线系统布设点位及配套接插件计算;
    2. 安防系统监控和入侵防范布设点位计算;
    3. 会议系统扩声功率放大器与扬声器匹配计算;
    4. 电缆选型计算;
    5. 机房供配电计算;
    6. 防雷类别的选取或计算(可并入防雷专篇说明);
    7. 机房照度值和照明功率密度值计算;
    8. 系统数据存储量计算;
    9. 各系统计算结果尚应标示在设计说明或相应图纸中;
    10. 因条件不具备不能进行计算的内容,应在初步设计中说明,并应在施工图设计时补算;

11. 其它要求。

(七)其它需求内容由招标人自行增补。

### 三、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图设计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

1. 招标文件要求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设计图纸(含图纸目录、说明和必要的设备、材料表等)以及图纸总封面;

2. 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预算书;

3. 对于方案设计后直接进入施工图设计的项目,若合同未要求编制工程预算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包括工程概算书;

4. 各专业计算书。计算书不属于必须交付的设计文件,但应按本规定相关条款的要求编制并归档保存。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总封面标识内容:

1. 项目名称;

2. 设计单位名称;

3. 项目的设计编号;

4. 设计阶段;

5.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和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及其签字或授权盖章;

6. 设计日期(即设计文件交付日期)。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内容要求:

1.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建筑智能化设计文件应包括图纸目录、施工设计说明、设计图,主要设备表、计算书。

2. 图纸目录。

3. 建筑智能化设计说明:

(1)工程概况:

应将经初步(或方案)设计审批定案的主要指标录入;

(2)设计依据、设计范围、设计内容,建筑智能化的主要指标;

(3)各系统的施工要求和注意事项(包括布线、设备安装等);

(4)设备主要技术要求(亦可附在相应图纸上);

(5)防雷及接地保护等其他系统相关内容(亦可附在相应图纸上);

(6)电气节能及环保措施;

(7)与相关专业的技术接口要求;

(8)对承包商深化设计图纸的审核要求。

4. 各子系统应用软件运行软、硬件平台、实现功能及与外部接口说明。

5. 图例符号编号规则说明。

6.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及系统集成设计图:

(1)监控系统方框图,绘至 DDC 站止。

(2)随图说明相关建筑设备监控(测)要求、点数,DDC 站位置。

(3)配合承包方了解建筑设备情况及要求,对承包方提供的深化设计图纸审查其内容。

(4)热工检测及自动调节系统:

①普通工程宜选定型产品,仅列出工艺要求;

②需专项设计的自控系统需绘制:热工检测及自动调节原理系统图、自动调节方框图、仪表盘及台面布置图、端子排接线图、仪表盘配电系统图、仪表管路系统图、锅炉房仪表平面图、主要设备材料表、设计说明。

7. 防雷、接地及安装设计图。(也可作为专项设计)

8. 其他系统设计图:

(1)系统综合管线图;

(2)系统平面布置图;

(3)各系统框图;

(4)各系统接线图;

(5)说明各设备定位安装、线路型号规格及敷设要求(必要时绘制大样图);

(6)配合系统承包方了解相应系统的情况及要求,对承包方提供的深化设计图纸审查其内容。

9. 主要设备表:注明主要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

10. 计算书: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计算书,只补充初步设计阶段时应进行计算而未进行计算的部分,修改因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变更后,需重新进行计算的部分。

(四)其它要求:

其它需求内容由招标人自行增补。

附件 4:

## 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评标步骤和注意事项

### 一、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评标步骤

(一)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做法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内容进行。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投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或盖公章的;
3.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同一项目中投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5. 没有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投资控制的;
6. 无质量承诺或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澄清:投标文件澄清做法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内容进行。

(三)详细评审:

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投标函部分作进一步评审和比较;
2. 评标方法按本管理办法的评分方法,评

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书、对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投标价格、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及项目经理业绩等内容进行评估。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按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二、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评标注意事项

招标人应确保评标专家有足够时间审阅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安排应与工程的复杂程度、投标人数量相适应。

(一)评审应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负责人应从评标委员会中确定一名资深技术专家担任,并从技术评委中推荐一名评标会议纪要人。

(二)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进行,除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强制性条文外,不得引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标准和办法进行评审。

(三)在评标过程中,当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需要向投标人质疑时,投标人需到场解释或澄清投标文件有关内容。

(四)在评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对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施加不正当影响的行为或干扰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

(五)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仍能满足业主要求,并具有竞争性,可继续评审。

附件 5:

## 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投标评标方法

### 一、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招标投标评分法

本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按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施工组织及售后服务分别进行评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Z=A \times 30\%+B \times 45\%+C \times 10\%+D \times 15\%$$

Z:投标人总得分

A:报价部分得分

B:技术部分得分

C:商务部分得分

D:施工组织及售后服务部分得分

(一)报价部分得分(100 分)

评标指标价 P

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个数 n。(有效投标人指技术部分得分 $\geq 75$ 分的投标人)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t_{\max}-1 \times 0.5+t_{\min}+1 \times 0.5)+$$

$$t_1+t_2+\dots+t_{n-4}]/(n-3)$$

t 为投标报价; $t_{\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 $t_{\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 $t_1$ 、 $t_2$ 、 $\dots$ 、 $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t_1+t_2+\dots+t_{n-2})/(n-2)$$

其中: $t_1$ 、 $t_2$ 、 $\dots$ 、 $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

$$P=(t_1+t_2+\dots+t_n)/n$$

其中: $t_1$ 、 $t_2$ 、 $\dots$ 、 $t_n$  指投标报价。

分值计算方法:

$$\text{投标报价得分}=(1-|\text{投标报价 } t-P|/P) \times 100$$

(分值的小数点后保留二位)

### (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10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技术方案完整性评审	25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各子系统的整体理解,针对各系统设计的完整性,有无漏缺等进行横向比较,由优到差排序。	第一档次得 25 分;第二档次得 20 分,以后依次递减(每一档次相差 2 分)减完为止。	
系统设计图纸评审	2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相关设计图纸,评审整体及子系统系统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正确性、规范性,由优到差排序。	第一档次得 20 分;第二档次得 16 分,以后依次递减(每一档次相差 2 分)减完为止。	

省级部门文件

分项子系统合理性评审	20分	评审各分项子系统设计、产品配置的合理性、兼容性、完整性,配置的产品设备数量是否满足招标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由优到差排序。	第一档次得20分;第二档次得16分,以后依次递减(每一档次相差2分)减完为止。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评审	25分	评审各分项子系统产品配置的参数是否满足招标要求,有无技术偏离,主要产品有无原厂商授权,由优到差排序。	第一档次得25分;第二档次得20分,以后依次递减(每一档次相差2分)减完为止。
设备选型及设备供应和维修保障	10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系统设备选型、功能、使用环境的匹配及所选设备的品牌、备品备件等进行横向比较,由优到差排序	第一档次得10分;第二档次得7分,以后依次递减(每一档次相差2分)减完为止。

(三)商务资信评分标准(100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商务资信	8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 ISO9001 认证证书</li> <li>2. 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证明</li> <li>3. 市级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证书(近三年)</li> <li>4. 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建筑业)先进企业(近三年)</li> <li>5. 具有国家注册电气或设备工程师</li> <li>6. 企业资质等级比招标文件要求高</li> <li>7. 法人到场带法人证书进行投标</li> <li>8. 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资格等级比招标文件要求高</li> <li>9. 省级及以上优秀勘察设计奖</li> <li>10. 具备已竣工验收的当地类似建筑智能化工程业绩 2 个(近三年)</li> <li>11. 具有与招标工程智能化系统相关的其他资质</li> </ol>	同时满足 8 项及以上者,得 80 分;满足 6—7 项者,得 60 分;满足 4—5 项者得 40 分;满足 2—3 项者得 20 分;其它不得分。	
	20分	法人到场带法人证书进行投标	满足得 20 分;其他不得分	

(四)施工组织及售后服务部分评分标准(100分)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施工组织 (50分)	项目管理 人员配置 及项目 机构配置	20分	劳动力、主要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及检测器具需求计划,各施工阶段资源配置是否合理,且满足现场需要的程度、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配置。	第一档次得20分;第二档次得15分,第三档次得10分,以后排名依次递减(每一档次递减5分)减完为止。项目管理人员无本企业社保等证明材料的得0分。	
	施工工序 及施工 工艺	10分	包括施工工序的说明和施工工艺、设备安装、设备及系统调试、系统试运行、工程检验方法。	第一档次得10分;第二档次得7分,第三档次得3分,以后依次递减(每一档次相差减3分)减完为止。	
	施工进度 及施工 保障	10分	符合工期总体要求的程度、进度安排是否合理、进度、质量、安全与文明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性。	第一档次得10分;第二档次得7分,第三档次得3分,以后依次递减(每一档次相差减3分)减完为止。	
	质量安全 机构及 安全保 证措施	10分	对施工质量安全机构设置及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完善、是否合理进行评审	第一档次得10分;第二档次得7分,第三档次得3分,以后依次递减(每一档次相差减3分)减完为止。	
售后服务 (50分)	本地化 服务	30分	《云南省省外企业入滇从事建筑活动管理规定》(25号公告)要求,须提供本省办公地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本地服务人员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件、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符合的得30分,不能提供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及培训 保障	15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的针对性、合理性及保障措施。	第一档次得15分;第二档次得10分,第三档次得5分,以后依次递减(每一档次相差减2分)减完为止。	
	质保	5分	按国务院279号令《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	符合国务院279号令《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的得5分,不符合不得分	

二、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招标投标评分法

成：

(一)评分标准分值组成(100分)

评分总分=商务部分得分×15%+技术部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招标评分标准的总分为100分,评比内容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

分得分×85%

(二)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00分)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商务资信(30分)	资信情况	3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 ISO9001 认证证书</li> <li>2. 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证明</li> <li>3. 市级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证书(近三年)</li> <li>4. 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建筑业)先进企业(近三年)</li> <li>5. 具有国家注册电气或设备工程师</li> <li>6. 企业资质等级比招标文件要求高</li> <li>7. 法人到场带法人证书进行投标</li> <li>8. 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资格等级比招标文件要求高</li> <li>9. 省级及以上优秀勘察设计奖</li> <li>10. 具备已竣工验收的当地类似建筑智能化工程业绩 2 个(近三年)</li> <li>11. 具有与招标工程智能化系统相关的其他资质</li> </ol>	同时满足 8 项及以上者,得 30 分;满足 6—7 项者,得 20 分;满足 4—5 项者得 15 分;满足 2—3 项及以上者得 5 分;其它不得分。	
设计项目组(60分)	项目负责人	3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设计负责人近五年类似项目设计业绩</li> <li>2. 项目设计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li> </ol>	项目设计负责人近五年具有一项以上类似工程设计业绩的得基本分 20 分,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加 5 分。	
	设计组织机构	30分	对各设计阶段人员配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承诺等进行评比	第一档次得 30 分;第二档次得 20 分,第三档次得 10 分,以后依次递减(每一名次相差 5 分)减完为止。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投标报价	设计费报价	10分	对设计单位设计费报价进行评审	符合国家收费标准为有效报价,所有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报价等于基准价时得满分,比基准价每上浮1%扣1分,每下浮1%扣0.5分	

(三)技术部分评分标准(100分)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设计方案 (80分)	总体规划	10分	总体规划设计的总体水平进行评分	第一档次得10分;第二档次得7分,以后依次递减(每一档次相差3分)减完为止。	
	系统设计	50分	各子系统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进行分别评分。	第一档次得50;第二档次得40,以后依次递减(每一档次相差5分)减完为止。	
	设计水平 and 设计质量	10分	投标方案的功能结构、产品选型、技术创新,等情况分别评分。	第一档次得10分;第二档次得7分,以后依次递减(每一档次相差3分)减完为止。	
	投资估算(工程造价)合理性	10分	设计方案中的产品选型、工程造价等经济合理性分别进行评分。	优秀得10分,良好得7分,满足要求的得4分。	
服务保障 (20分)	配合工程实施	15分	投标人提出的设计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所派出驻工地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分别进行评分。	优秀得15分,良好得10分,满足要求的得5分。	
	设计进度	5分	投标人所编制的设计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人提出的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满足要求的得1分。	

省级部门文件

三、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评分法

分得分×60%

(一)评分标准分值组成(100分)

(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建筑智能化工程实施招标评分标准的总分为100分,评比内容由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组成:

技术部分评分由技术水平(50分)、施工组织(25分)和售后服务(25分)组成,其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总分=技术部分得分×40%+商务部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技术水平 (50分)	投标产品品牌、档次	15分	选用的设备品牌档次	第一档次得15分;第二档次得12分,第三档次得9分。同一品牌档次可并列。以后排名依次递减(每一档次递减3分)减完为止。无建议不得分。	
	投标产品应标符合度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满足工程使用要求。	第一档次得15分;第二档次得12分,第三档次得9分。以后排名依次递减(每一档次递减3分)减完为止。无建议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10分	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存在的不足,提出优化方案	第一档次得10分;第二档次得7分,第三档次得4分。以后排名依次递减(每一档次递减2分)减完为止。无建议不得分。	
	投标技术文件质量	10分	项目针对性、投标文件综合表述水平及其规范性	第一档次得10分;第二档次得7分,第三档次得4分。以后排名依次递减(每一档次递减2分)减完为止。无建议不得分。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施工组织 (25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及项目机构配置	10分	劳动力、主要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及检测器具需求计划,各施工阶段资源配置是否合理,且满足现场需要的程度、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配置.	第一档次得10分;第二档次得7分,第三档次得4分,以后排名依次递减(每一档次递减2分)减完为止。	
	施工工序及施工工艺	5分	包括施工工序说明和施工工艺、设备安装、设备及系统调试、系统试运行、工程检验方法	第一档次得5分;第二档次得3分,第三档次得1分,以后依次递减(每一档次相差减1分)减完为止。	
	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保障措施	5分	符合工期总体要求的程度、进度安排是否合理、进度、质量、安全与文明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性	第一档次得5分;第二档次得3分,第三档次得1分,以后依次递减(每一档次相差减1分)减完为止。	
	质量安全机构设置及质量保证措施	5分	对施工质量安全机构设置及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是否完善、是否合理进行评审	第一档次得5分;第二档次得3分,第三档次得1分,以后依次递减(每一档次相差减1分)减完为止。	
售后服务 (25分)	本地化服务	18分	《云南省省外企业入滇从事建筑活动管理规定》(25号公告)要求,须提供本省办公地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本地服务人员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件、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符合的得18分,不能提供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保障	5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的针对性、合理性及保障措施	第一档次得5分;第二档次得3分,第三档次得1分,以后依次递减(每一档次相差减1分)减完为止。	
	质保条件	2分	按国务院279号令《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	符合国务院279号令《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的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省级部门文件

(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00分)

调试费报价(30分)和商务资信(20分)部分组成,其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如下:

商务部分评分由投标总报价(50分)、安装

调试费报价(30分)和商务资信(20分)部分组成,其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投标总报价	对招标文件中系统的投标总报价进行评比	50分	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依据统一的评分方法进行计算	<p>评标指标价 P</p> <p>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math>n \geq 7</math> 时)</p> $P = [(t_{\max} - 1 \times 0.5 + t_{\min} + 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 / (n - 3)$ <p>t 为投标报价; <math>t_{\max} - 1</math>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 <math>t_{\min} + 1</math>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 <math>t_1, t_2, \dots, t_{n-4}</math>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n 指投标报价个数。</p> <p>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math>7 &gt; n \geq 5</math> 范围时)</p> $P = (t_1 + t_2 + \dots + t_{n-2}) / (n - 2)$ <p>其中: <math>t_1, t_2, \dots, t_{n-2}</math>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p> <p>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math>5 &gt; n \geq 3</math> 范围时)</p> $P = (t_1 + t_2 + \dots + t_n) / n$ <p>其中: <math>t_1, t_2, \dots, t_n</math> 指投标报价;</p> <p>分值计算方法: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指标价 P 时,价格分得满分 50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指标价 10% 以内时(含 10%),每高于评标指标价 1% 扣 0.5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指标价 10% 以内时(含 10%),每低于评标指标价 1% 扣 0.5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指标价 10% 以上时,每高于评标指标价 1% 扣 1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指标价 10% 以上时,每低于评标指标价 1% 扣 1 分。扣完为止。(扣减分值的小数点后保留二位)</p>	
安装调试费	对投标人投安装调试费报价进行评比	30分	对各投标人的安装调试费总报价依据统一的评分方法进行计算	<p>安装调试费总报价评标指标价 <math>P_n</math></p> $P_n = (g_1 + g_2 + \dots + g_n) / n, g_1, g_2, g_n$ 为各投标人对安装调试费的总报价, n 为投标报价个数。 价格分计算方法:当安装调试费总报价等于系统评标指标价 $P_n$ 时,该项得满分,报价每高于 $P_n 1\%$ 扣 0.1 分,报价每低于 $P_n 1\%$ 扣 0.1 分,扣完为止。(扣减分值的小数点后保留二位)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商务资信	资信情况	15分	1. 有 ISO9001 认证证书 2. 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市级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证书 4. 省级及以上建筑业先进企业（近三年） 5. 省级及以上优秀项目经理（近三年） 6. 企业资质等级比招标文件要求高 7. 项目经理资格等级比招标文件要求高 8. 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鲁班奖） 9. 具备当地类似建筑智能化工程业绩（近三年） 10. 具有与招标工程智能化系统相关的其他资质	同时满足 8 项及以上者，得 15 分；满足 6-7 项者，得 12 分；满足 4-5 项者得 9 分；满足 2-3 项者得 6 分；其它不得分。	
		5分	法人到场带法人证书进行投标	满足得 5 分；其他不得分	

## 云南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

云府登 811 号

### 云南省农业厅公告

#### 第 3 号

《云南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已经 2010 年 12 月 27 日云南省农业厅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农业厅  
二〇一一年二月九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根据《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主要农作物，是指列入《云南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目录》的农作物。

**第四条**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实行省级登记制度。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省种子管理机构设立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登记委员会),负责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的登记工作。

**第六条** 省登记委员会由省内科研、教学、生产、经营、推广、管理、使用等方面的 13—15 名专业人员组成。委员应当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一般在 55 岁以下。每届任期 5 年。

省登记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3 名。

**第七条** 省登记委员会设立办公室,负责品种登记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省登记委员会建立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专家库,专家库由省内科研、教学、生产、推广、管理、使用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构成。专家应当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九条** 省登记委员会按照当年申报品种登记的作物种类组成相应的专家组。专家组由 5—7 人组成,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 名。专家组成员由省登记委员会从专家库中选取。

专家组负责对提请登记的品种进行现场考察或者鉴评,并形成书面意见。组长负责向省登记委员会会议介绍专家组意见。

## 第三章 申请和受理

**第十条** 申请品种登记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省登记委员会提出申请。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场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其他外国组织,申请品种登记的,应当委托具有法人资格,在本省境内注册的种子科研、生产、经营机构办理。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的品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人工选育或者发现并经过改良,品种来源及选育程序清楚;

(二)与现有品种(已登记品种)有明显区别,遗传性状相对稳定,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性一致;

(三)具有适当的名称。品种名称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申请品种登记应当按照《云南

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申请人不是选育单位或者个人的,还应当提交选育单位或者个人的品种授权文书。

**第十三条** 省登记委员会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自收到受理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交纳试验费和提供试验种子。逾期不交纳试验费或者不提供试验种子的,视同撤回申请。交纳试验费和提供试验种子的,由省登记委员会安排品种试验,具体试验办法由省登记委员会按照不同作物类别、类型制定。

**第十四条** 试验主要是对品种的丰产性、适应性等农艺性状进行鉴定。试验原则上安排一个生产周期,设 3—5 个试验点。

## 第四章 登记与公告

**第十五条** 对于完成试验程序并通过省登记委员会专家组考察或者鉴评的品种,由省登记委员会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省登记委员会审核品种时,应当召开会议,到会委员应当达到委员会委员总数的 2/3 以上;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超过到会委员总数的 1/2 以上的品种,通过登记。

**第十七条** 通过登记的品种,报经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由省登记委员会发证。

**第十八条** 未通过登记的品种,由省登记委员会在 15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对登记结果有异议的,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申请复审。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申请人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条** 承担品种试验的单位及有关人员未经申请人同意,不得将试验种子扩散。对私自扩散给申请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一条** 承担品种试验的单位弄虚作假的,依法取消承担品种试验资格。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2 0 1 1 年 4 月

4月1日至2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率队对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前期工作进行调研,强调要发扬敢为人先、勇于创新的精神,早日启动试验区建设,为云南桥头堡建设开好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参加调研。

4月6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会议,提出“十二五”期间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目标是建设(筹建)250万套(户)保障性住房,解决约800万城乡低收入群众的住房困难。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会议。

4月11日 省政府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部署云南省第三轮禁毒防艾人民战争工作,强调要坚决打好新一轮禁毒防艾人民战争,不断巩固和扩大禁毒防艾工作成果。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张田欣在会上宣读了省委、省政府关于表彰2008年至2010年禁毒防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省委常委、省政法委书记、省公安厅厅长孟苏铁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高峰在会上作工作报告。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4月12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五十五次常务会议,研究今年一季度全省经济运行情况,审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大支持力度进一步促进农

民持续增收的意见(送审稿)》《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建议)》《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草案)》《云南省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办发(草案)》。

4月12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到省移民局调研移民工作,强调要为移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做好事,真正做到发展一地经济,致富一方群众,保护一片生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政府顾问邹刚仁,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参加调研。

4月14日至15日 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第三次省部联席会暨现场会在文山召开,会议强调要采取措施,加大力度,加快推进工程建设,确保“十二五”期间开好局、起好步。省委副书记、省长,国家发改委副主任杜鹰,国家林业局副局长印红,国家扶贫办副主任王国良,水利部总工程师汪洪,农业部总经济师杨绍品出席会议。四川、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贵州的省领导,云南省副省长孔垂柱、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4月13日至16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深入昭通5县区调研政府自身建设、下岗工人再就业、返乡农民工创业、农业标准化等工作,强调昭通市要抢抓机遇,努力实现“十二五”跨越式发展。

4月18日 省政府召开“十二五”低碳节能减排工作会议,强调“十二五”期间必须把低碳发展和节能减排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确保全面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努力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和段琪出席会议。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会议。

全国纠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省政府召开全省纠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总结2010年纠风工作,对今年纠风工作进行安排,要求全省各级各地要结合实际,更加深入有效地推进纠风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9日 省政府召开教育改革发展工作专题会议,研究“十二五”教育改革发展的大问题。省委副书记、省长在会上强调要切实推进我省“十二五”教育改革发展迈上新台阶。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高峰,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4月21日 国内首家有色金属现货电子交易所——昆明泛亚有色金属交易所在昆明云南海埂会堂正式鸣锣开市。

4月2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调研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前期工作,强调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实施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重要性的认识,力争明年实现滇池补水。副省长孔垂柱,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参加了调研。

4月26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省

政府第五十六次常务会议,听取第十九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筹备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加快云南省流通产业发展有关问题;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修订草案)》,决定做进一步修改后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4月27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副省长高峰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5日至27日 全省标准化工作推进会议在蒙自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在会上强调全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对标准化工作的认识,明确任务,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标准化工作全面发展。

4月29日 中国·昆明泛亚金融产业中心园区建设启动仪式在昆明西山区海埂路片区举行,标志着昆明区域性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中心建设迈出实质性一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杨应楠,省委常委、昆明市委书记,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启动仪式并共同按下项目标志启动的水晶球。